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搏尔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

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③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④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⑥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③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⑤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 3%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2020 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1、按照内控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部门的部门架构、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业务流程及步骤、岗位

标准、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及运营报表的体系标准及业务流程，调整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及管理审批权限。优化了原有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了运营的效率及经营效果。

2、完善了合同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合同签订前的审批工作，对合同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出提示，并提出修订意见。

3、公司在 2020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了公司供应体系的供货能力，满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并为以后公司对供应体系提出的更高要求提供了保障。

4、进一步加强了存货、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并通过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制度细则，提高了公司生产运营的规范化及标准化，有效降低舞弊行为及运营风险。

5、审计部作为内控建设的牵头部门，加强对所属各公司及部门内控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包括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基本已整改完毕，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3）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英搏尔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海通证券认为：英搏尔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英搏尔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英搏尔编写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严 胜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